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3 日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戴军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95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69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8,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5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8,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55%。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禛律师、王珍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